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時局特別刑法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綏

#### 時局特別刑罰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瀆職罪
- 第三章 妨害職務罪
- 第四章 脫逃罪
- 第五章 關於公安罪
- 第六章 放火罪
- 第七章 關於危險物罪
- 第八章 妨害交通罪
- 第九章 關於飲料水罪
- 第十章 妨害公共利用罪
- 第十一章 關於經濟罪
- 第十二章 關於人身罪
- 第十三章 關於財產罪
- 第十四章 損壞罪
- 附則

####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 時局特別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時局下之刑事之特例依本法之所定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時局特別刑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綏

#### 時局特別刑罰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瀆職罪
- 第三章 職務妨害罪
- 第四章 逃走罪
- 第五章 公安ニ關スル罪
- 第六章 放火罪
- 第七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 第八章 交通妨害罪
- 第九章 飲料水ニ關スル罪
- 第十章 公共ノ利用妨害罪
- 第十一章 經濟ニ關スル罪
- 第十二章 人身ニ關スル罪
- 第十三章 財產ニ關スル罪
- 第十四章 損壞罪
- 附則

####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 時局特別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刑事ニ關スル特例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目次	
勅令 時局特別刑法	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二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綏	三
時局特別刑罰目次	四
第一章 總則	五
第二章 瀆職罪	六
第三章 職務妨害罪	七
第四章 逃走罪	八
第五章 公安ニ關スル罪	九
第六章 放火罪	十
第七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十一
第八章 交通妨害罪	十二
第九章 飲料水ニ關スル罪	十三
第十章 公共ノ利用妨害罪	十四
第十一章 經濟ニ關スル罪	十五
第十二章 人身ニ關スル罪	十六
第十三章 財產ニ關スル罪	十七
第十四章 損壞罪	十八
附則	十九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二十
時局特別刑法	二十一
第一章 總則	二十二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刑事ニ關スル特例	二十三

第二條 左ノ罪ニ付テハ帝國ニ駐屯スル攻守同盟國軍又ハ帝國ニ在ル攻守同盟國ノ官衙ノ公務員、公文書及公ノ圖書、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ハ之ヲ帝國ノ公務員、公務所、公文書及公ノ圖書、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ト看做ス

一 瀆職ノ罪中第二十一條ノ罪

二 職務妨害ノ罪中第二十三條ノ罪

三 刑法ノ公務妨害ノ罪

四 刑法ノ誣告ノ罪

五 刑法ノ文書偽造ノ罪中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二項ノ罪及其ノ例ニ依ル第七十四條ノ罪並此等ノ罪ノ未遂犯

六 刑法ノ印文偽造ノ罪中第七十七條ノ罪

第三條 本法ニ於テ特殊團體トハ時局下重要ナル事業ヲ經營シ又ハ經濟統制業務其ノ他ノ重要ナル業務ヲ行フ法人(外國法人ヲ含ム)其ノ他ノ團體ニシテ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團體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ヲ謂フ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場合ニ於テ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又ハ貞操ニ對スル現在ノ危險ヲ排除スル爲メ犯人ヲ殺傷シタルトキハ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防衛行爲アリタルモノトス

一 盜犯ヲ防止シ又ハ盜賊ヲ取還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兇器ヲ携帶シテ又ハ門戶鑰匙等ヲ

等或開啓鎖鑰而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艦船或房屋者時

三 擬排斥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艦船或房屋者或受要求而不由此等場所退去者時

於前項各款情形雖非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貞操之現在危險而因行爲人恐怖、驚愕或興奮至於現場殺傷犯人時不罰

於夜間或難求救援之場所當擬逮捕帶兇器或二人以上於現場共同已犯或擬犯重罪者或當與此等犯罪之犯人偕行中擬防止犯人擬脫逃之際雖非有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或身體之現在危險而爲抑制犯人抵抗不得已至於現場殺傷犯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死刑得於監獄或其他適當場所執行之

第六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三 作爲犯罪之報酬所得之物

四 作爲前二款所記載之物之對價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但犯罪後犯人以外者知情而取得其物時雖屬於犯

人以外者時亦得沒收之

不能沒收第一項第二號至第四款所記載之物之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七條 競合犯中有應處罰金之數箇罪時於就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之

第八條 刑法第二百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本文、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九條 刑法第九條之規定對於本章規定之適用準用之

第二章 演職罪

第十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行審判、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補助其職務者濫用其職權逮捕或監禁人時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第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前條人員行其職務而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看守或護送依法令被拘禁之人者對於被拘禁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亦與前項同

第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之義務故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時處十年以下徒刑

越損壞シ若ハ鎖鑰ヲ開キテ人ノ住居又ハ人ノ看守スル邸宅、建造物、艦船若ハ房屋ニ侵入スル者ヲ防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故ナク人ノ住居又ハ人ノ看守スル邸宅、建造物、艦船若ハ房屋ニ侵入シタル者又ハ要求ヲ受ケテ此等ノ場所ヨリ退去セザル者ヲ排斥セントスルトキ

前項各款ノ場合ニ於テ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又ハ貞操ニ對スル現在ノ危險アルニ非ズト雖モ行爲者恐怖、驚愕又ハ興奮ニ因リ現場ニ於テ犯人ヲ殺傷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ス

夜間又ハ救援ヲ求メ難キ場所ニ於テ兇器ヲ携帶シ若ハ二人以上現場ニ於テ共同シテ重罪ヲ犯シ若ハ犯サントスル者ヲ逮捕セントスルニ當リ又ハ此等ノ犯罪ニ係ル犯人ヲ連行中犯人逃走セントスルヲ防止セントスルニ當リ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又ハ身體ニ對スル現在ノ危險アルニ非ズト雖モ犯人ノ抵抗ヲ抑制スル爲己ムコトヲ得ズシテ現場ニ於テ犯人ヲ殺傷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五條 死刑ハ監獄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於テ執行シテ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左ノ物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一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供セントシタル物

二 犯罪ヨリ生ジ又ハ之ニ因リテ得タル物

三 犯罪ノ報酬トシテ得タル物  
四 前二號ニ記載シタル物ノ對價トシテ得タル物

知リテ其ノ物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犯人以外ノ者ニ屬スル場合ト雖モ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ニ記載シタル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競合犯中罰金ニ處スベキ數箇ノ罪アルトキハ各罪ニ付定メタル罰金ノ合算額以下ニ於テ處斷ス

第八條 刑法第二百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本文、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二章 演職罪

第十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其ノ職權ヲ濫用シ人ヲシテ義務ナキコトヲ行ハシメ又ハ權利ノ行使ヲ妨害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審判、檢察若ハ警察ノ職務ヲ行ヒ又ハ之ヲ補助スル者其ノ職權ヲ濫用シ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タルトキ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前條ノ者其ノ職務ヲ行フニ當リ犯人其ノ他ノ者ニ對シ暴行又ハ凌虐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法令ニ依リ拘禁セラレタル者ヲ看守又ハ護送スル者被拘禁者ニ對シ暴行又ハ凌虐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其ノ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故ラニ不正ノ行爲ヲ爲シ又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十年以下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職員違背其職務上之義務故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時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侵佔其職務上保管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時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之職員侵佔其職務上保管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時亦與前項同

第十五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無故脫離職守或不就職守時處十年以下徒刑

黨與而犯前項之罪時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之職員無故脫離職守或不就職守時處五年以下徒刑

黨與而犯前項之罪時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者將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時處十年以下徒刑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之職員或會爲職員者將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時亦與前項同

第十七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爲要求或期約時亦同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職員關於其職務爲前項之行爲時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犯前條第一項

之罪因而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或關於所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犯前條第一項之罪時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特殊團體職員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或關於所爲不正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犯前條第二項之罪時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爲要求或期約後爲公務員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會爲公務員者關於其擔當之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爲要求或期約時亦與前項同

當時局之際將爲特殊團體職員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爲第一項之行爲後爲特殊團體職員時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當時局之際會爲特殊團體職員者關於其擔當之職務爲第二項之行爲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利用其地位關於他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員之職務事項爲斡旋或就所爲之斡旋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爲要求或期約時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供與第十七條第一

ノ徒刑ニ處ス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其ノ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故ラニ不正ノ行爲ヲ爲シ又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其ノ職務上保管スル財物又ハ財產上ノ利益ヲ橫領シタルトキ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其ノ職務上保管スル財物又ハ財產上ノ利益ヲ橫領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五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故ナク職役ヲ離脱シ又ハ之ニ就カザ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黨與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故ナク職役ヲ離脱シ又ハ之ニ就カザ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黨與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又ハ公務員タルシテ職務上ノ機密ヲ不正ニ洩漏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又ハ職員タリシ者職務上ノ機密ヲ不正ニ洩漏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七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其ノ職務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他人ニ供與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要求又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其ノ職務ニ關シ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前條第一項ノ

罪ヲ犯シ因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又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ズ又ハ不正ノ行爲ヲ爲シ若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ザリシコトニ關シ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特殊團體ノ職員前條第二項ノ罪ヲ犯シ因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若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ズ又ハ不正ノ行爲ヲ爲シ若ハ相當ノ行爲ヲ爲サザリシコトニ關シ前條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タラントスル者其ノ擔當スベキ職務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若ハ他人ニ供與セシメ又ハ要求若ハ約束ヲ爲シ後公務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タリシ者其ノ擔當シタル職務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要求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タラントスル者其ノ擔當スベキ職務ニ關シ第一項ノ行爲ヲ爲シ後特殊團體ノ職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タリシ者其ノ擔當シタル職務ニ關シ第二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二十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其ノ地位ヲ利用シ他ノ公務員又ハ特殊團體ノ職員ノ職務ニ屬スル事項ニ關シ斡旋ヲ爲スコト又ハ爲シタルコトニ付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要求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第十七條第一項、

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爲其要約或期約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十萬圓以下罰金

以使爲前項所載行爲之目的爲金錢或物品之交付或知情而受其交付者亦與前項同

當時局之際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爲其要約或期約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萬圓以下罰金

以使爲前項所載行爲之目的爲金錢或物品之交付或知情而受其交付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四項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二十二條 犯人或知情之第三人所收受之賄賂或犯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罪者所授受之金錢或物品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向享利人追徵其價額

第三章 妨害職務罪

第二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之加以暴行或脅迫而妨害公務之執行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以偽計、威力或其他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聚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特殊團體之職員執行職務時對之加以暴行或脅迫而妨害職務之執行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聚衆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章 脫逃罪

第二十五條 當時局之際依法令被拘禁之人脫逃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收容設備或械具、爲暴行或脅迫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奪取依法令被拘禁之人或使其脫逃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收容設備或械具、爲暴行或脅迫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十七條 以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犯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以避罪刑事處分之目的於拘禁或刑之執行停止中逃亡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五章 關於公安罪

第二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聚衆而爲暴行、脅迫或損壞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之賄賂其不正利益之供與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十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ニ掲グル行爲ヲ爲サシムル目的ヲ以テ金錢若ハ物品ノ交付ヲ爲シ又ハ情ヲ知リテ其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當時局之際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賄賂其不正利益之供與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ニ掲グル行爲ヲ爲サシムル目的ヲ以テ金錢若ハ物品ノ交付ヲ爲シ又ハ情ヲ知リテ其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犯前四項之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ハ情狀ニ因リ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犯人又ハ情ヲ知リタル第三者ノ收受シタル賄賂又ハ前條第二項若ハ第四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授受シタル金錢若ハ物品ハ之ヲ沒收ス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享益者ヨリ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三章 職務妨害罪

第二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當リ之ニ對シ暴行又ハ脅迫ヲ加ヘ公務ヲ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公務員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當リ偽計、威力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務ヲ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聚衆シ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特殊團體ノ職員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當リ之ニ對シ暴行又ハ脅迫ヲ加ヘ職務ヲ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聚衆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章 逃走罪

第二十五條 時局ニ際シ法令ニ依リ拘禁セラレタル者逃走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收容設備若ハ械具ヲ損壞シ、暴行若ハ脅迫ヲ爲シ又ハ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法令ニ依リ拘禁セラレタル者ヲ奪取シ又ハ逃走セ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收容設備若ハ械具ヲ損壞シ、暴行若ハ脅迫ヲ爲シ又ハ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又ハ前條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刑事處分ヲ免ルル目的ヲ以テ勾留又ハ刑ノ執行停止中ノ者逃亡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章 公安ニ關スル罪

第二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聚衆シテ暴行、脅迫又ハ損壞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以犯前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條 當時局之際以妨礙治安或誘發經濟上混亂之目的流布虛說或用偽計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生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三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流布能妨礙治安或誘發經濟上混亂之虛說者處七年以上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生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故爲聽取有能妨礙治安或惑亂人心事項之放送之虞之外國放送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流布能妨礙治安或惑亂人心之事項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犯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現知係左列之罪之刑事事件之發生或知有可認爲其犯人者而故不向官申告因而使官之行動發生障礙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公安罪中第二十九條之罪、放火罪中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罪、危險物罪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罪、妨害交通罪中第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飲料水罪、妨害公共利用罪、人身罪中第五十七條之罪並財產罪中第六十九條之罪

二 刑法之對帝室罪中第七十九條之罪、內亂罪、背叛罪中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危險物罪中第一三三條至第一四十四條、第一四十五條及第一四十七條之罪並殺人罪中第一九三條、第一九十四條及第一九十七條之罪

三 國防保安法、軍機保護法及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之罪中合於重罪之罪、治安維持法之罪並防衛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罪  
親屬爲本人之利益犯前項之罪時減輕或免其刑

第六章 放火罪  
第三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放火燒毀現使用爲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航空機或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放火燒毀現未使用爲人之住居或現無人之建造物、船車、航空機或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

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條 時局ニ際シ治安ヲ妨ゲ又ハ經濟上ノ混亂ヲ誘發スル目的ヲ以テ虛說ヲ流布シ又ハ偽計ヲ用ヒ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治安ヲ妨ゲ又ハ經濟上ノ混亂ヲ誘發スベキ虛說ヲ流布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治安ヲ妨ゲ又ハ人心ヲ惑亂スベキ事項ノ放送ヲ爲ス虞アル外國ノ放送ヲ放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因テ治安ヲ妨ゲ又ハ人心ヲ惑亂スベキ事項ヲ流布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現ニ左ノ罪ニ係ル刑事事件ノ發生ヲ知リ又ハ其ノ犯人ト認ムベキ者アルヲ知リテ故ラニ官ニ申告セズ因テ著シク官ノ行動ニ支障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公安ニ關スル罪中第二十九條ノ罪、放火ノ罪中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ノ罪、危險物ニ關スル罪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ノ罪、交通妨害ノ罪中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五條ノ罪、飲料水ニ關スル罪、公共ノ利用妨害ノ罪、人身ニ關スル罪中第五十七條ノ罪並ニ財產ニ關スル罪中第六十九條ノ罪

二 刑法ノ帝室ニ對スル罪中第七十九條ノ罪、內亂ノ罪、背叛ノ罪中第八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二條ノ罪、危險物ニ關スル罪中第一三三條乃至第一四十一條ノ罪、決水ノ罪中第一四十四條、第一四十五條及第一四十七條ノ罪並ニ殺人ノ罪中第一九三條、第一九十四條及第一九十七條ノ罪

三 國防保安法、軍機保護法及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ノ罪中重罪ニ該ル罪、治安維持法ノ罪並ニ防衛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罪  
本人ノ利益ノ爲親族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六章 放火ノ罪  
第三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放火シテ現ニ人ノ住居ニ使用シ又ハ人ノ現在スル建造物、船車、航空機又ハ鑛坑ヲ燒毀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放火シテ現ニ人ノ住居ニ使用セズ又ハ人ノ現在セザル建造物、船車、航空機又ハ鑛坑ヲ燒毀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

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項之罪者處死刑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以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犯前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三十五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及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三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及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禁錮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第七章 關於危險物罪

第三十七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以前項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之目的使用爆發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以犯前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三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使用爆發物或使汽罐或其他爆發物破裂而損壞建造物、船車或其他之物者依本法放火之例

第三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因過失使汽罐或其他之爆發物或爆發物破裂而損壞建造物、船車、航空機或鐵坑者依第三十六條之例

第四十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逸或將其遮斷而妨礙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以妨礙治安或供使生公共危險之用途之目的製造、輸入或販賣槍砲或火藥類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以前項之目的持有、運搬或授受槍砲或火藥類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章 妨害交通罪

第四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陸路、水路或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交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

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シ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シ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又ハ第三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五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第三十七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治安ヲ妨ゲ又ハ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ムル目的ヲ以テ爆發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爆發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過失ニ因リ汽罐其ノ他ノ爆發物又ハ爆發物ヲ破裂セシメテ建造物、船車、航空機又ハ鐵坑ヲ損壞シタル者ハ第三十六條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瓦斯、電氣又ハ蒸氣ヲ漏逸セシメ又ハ之ヲ遮斷シテ治安ヲ妨ゲ又ハ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ム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治安ヲ妨ゲ又ハ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ムル用途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銃砲又ハ火藥類ヲ製造シ、輸入シ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前項ノ目的ヲ以テ銃砲又ハ火藥類ヲ所持シ、運搬シ又ハ授受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八章 交通妨害ノ罪

第四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陸路、水路又ハ橋梁ヲ損壞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交通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状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シ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

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軌道、燈臺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航空機之交通之危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破壞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使船車或航空機覆沒、脫軌、墜落或破壞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使現有人之船車或航空機覆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破壞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動搖之狀態時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四十五條 以犯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犯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因過失犯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禁錮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第九章 關於飲料水罪

第四十七條 當時局之際於供人飲料之淨水混入毒物或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或污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混入毒物或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殺人者處死刑

以犯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犯第二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或堵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設施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以犯前項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處前項之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軌道、燈臺若ハ標式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船車又ハ航空機ノ交通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破壞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テ船車又ハ航空機ヲ覆沒、脫軌、墜落又ハ破壞セ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人ノ現在スル船車又ハ航空機ヲ覆沒、脫軌若ハ墜落セシメ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破壞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預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又ハ前條第三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預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過失ニ因リ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時局ニ際シ人ノ飲料ニ供スル淨水ニ毒物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ベキ物ヲ混入シタル者又ハ水道ニ依リ公眾ニ供給スル淨水若ハ其ノ水源ヲ汚穢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水道ニ依リ公眾ニ供給スル淨水又ハ其ノ水源ニ毒物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ベキ物ヲ混入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處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預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第二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預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水道ニ依リ公眾ニ供給スル淨水ノ水源、水路其ノ他ノ施設ヲ損壞又ハ堵塞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預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章 妨害公共利用罪

第四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爲公共防空之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使生公共防空之妨害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爲氣象觀測之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使生氣象觀測之妨害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供郵便或電氣通信用之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使生公共通信之妨害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供瓦斯、電氣或蒸氣用之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使生瓦斯、電氣或蒸氣之公共利用之妨害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三條 以犯前四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十一章 關於經濟罪

第五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或隱匿國防上重要生產事業之設備或其他供該生產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物之效用使生該事業遂行之妨害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以犯前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時局之際從事國防上重要事業之職員或勞務人黨與而放棄或懈怠作業

使生該事業遂行之妨害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以得不正利益之目的依金融界之攪亂、重要物資之生產或配給之阻害或其他方法爲有甚阻害國家經濟運行之虞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應科徒刑時得按情狀併科十萬圓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關於人身罪

第五十七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殺人或殺人後有殘忍之所爲者處死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傷害人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加暴行於人因而致人於死傷者依前條之例

徒刑ニ處ス

第十章 公共ノ利用妨害ノ罪

第四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公共ノ防空ノ爲ノ設備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共ノ防空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條 時局ニ際シ氣象ノ觀測ノ爲ノ設備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氣象ノ觀測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郵便又ハ電氣通信ノ用ニ供スル設備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共ノ通信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瓦斯、電氣又ハ蒸氣ノ用ニ供スル設備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瓦斯、電氣又ハ蒸氣ノ公共ノ利用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三條 前四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一章 經濟ニ關スル罪

第五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國防上重要ナル生產事業ノ設備其ノ他當該生產ノ用ニ供スル物ヲ損壞若ハ隱匿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其ノ物ノ效用ヲ害シ當該事業ノ遂行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五條 時局ニ際シ國防上重要ナル事業ニ從事スル職員又ハ勞務者黨與シテ作

業ヲ放棄又ハ懈怠シ當該事業ノ遂行ノ妨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不正ノ利益ヲ得ル目的ヲ以テ金融界ノ攪亂、重要物資ノ生產又ハ配給ノ阻害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國家經濟ノ運行ヲ著シク阻害スル虞アル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徒刑ヲ科スベキ場合ニ於テ情狀ニ因リ十萬圓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章 人身ニ關スル罪

第五十七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二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傷害セ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六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五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ニ暴行ヲ加ヘ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前條ノ例ニ依

第六十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私捕或私禁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私捕或私禁人而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以暴行、脅迫或其他方法使婦女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婦女者亦同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因而致婦女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婦女者處死刑

第六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以暴行、脅迫或其他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對之為猥褻行為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者亦同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艦船或房室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以暴行或脅迫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夜間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五條 當時局之際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艦船或房室而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竊取輸送中之人之財物者亦同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竊取人之財物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六條 當時局之際攜帶兇器或夜間侵入人之住居或二人以上共同竊取人之財物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作為常習而竊取人之財物者亦同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敵襲之危險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七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對前二條之罪適用之

第六十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ヲ略取又ハ誘拐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暴行、脅迫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婦女ノ抗拒ヲ不能ナラシメ又ハ其ノ抗拒不能ニ乘ジ之ヲ姦淫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十四歲未滿ノ婦女ヲ姦淫シタル者亦同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テ婦女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シ婦女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テ婦女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六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暴行、脅迫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人ノ抗拒ヲ不能ナラシメ又ハ其ノ抗拒不能ニ乘ジ之ニ對シ猥褻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十四歲未滿ノ男女ニ對シ猥褻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亦同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シ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人ノ住居又ハ人ノ看守スル邸宅、建造物、艦船若ハ房室ニ故ナク侵入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暴行若ハ脅迫ヲ以テ又ハ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夜間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亦同

第一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六十五條 時局ニ際シ人ノ住居又ハ人ノ看守スル邸宅、建造物、艦船若ハ房室ニ侵入シテ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輸送中ノ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亦同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六條 時局ニ際シ兇器ヲ携帯シ若ハ夜間人ノ住居ニ侵入シ又ハ二人以上共同シテ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常習トシテ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亦同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敵襲ノ危險其ノ他人心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七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ノ規定ハ前二條ノ罪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八條 當時局之際以暴行、脅迫或其  
他方法抑制人之抵抗強取財物或得財產上  
之不法利益者爲強盜罪處死刑或無期或七  
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  
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者亦與前項同

作爲常習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當時局之際竊盜爲抗拒取還贖物或免逮捕  
或湮滅罪證爲暴行或脅迫時以強盜論

當時局之際強盜傷害人或爲放火或強姦時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破壞之危險  
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犯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犯第三項或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

以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  
或通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犯前項之  
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處無期或三年  
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九條 當時局之際擄人勒贖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傷或強姦者處死刑  
以犯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通謀者  
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七十條 當時局之際脅迫人而強取財物或  
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當時局之際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  
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與前項同

當時局之際於燈火管制中或有破壞之危險  
或其他能使人心中動搖之狀態時犯前二項  
之罪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前三項之  
罪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當時局之際收受贖物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當時局之際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贖物  
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三項之  
罪準用之

第十四章 損壞罪

第七十二條 當時局之際燒毀或毀棄所貯藏  
或露積供公共用之生活必需物資或其他重  
要物資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死刑或  
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

當時局之際燒毀或毀棄所露積非供公共用  
之他人之糧穀或其他農產物或以其他方法  
害其效用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或重大過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上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當時局之際損壞或毀棄爲防空  
之他人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七

第六十八條 時局ニ際シ暴行、脅迫其ノ他  
ノ方法ヲ以テ人ノ抵抗ヲ抑制シテ財物ヲ  
強取シ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ケル者  
ハ強盜ノ罪ト爲シ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  
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前項ノ方法ヲ以テ第三者ニ財  
物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シメタル者  
亦前項ニ同シ  
常習トシ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  
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竊盜贖物ノ取還ヲ拒ギ又ハ逮  
捕ヲ免レ若ハ罪證ヲ湮滅スル爲暴行又ハ  
脅迫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強盜ヲ以テ論ズ

時局ニ際シ強盜人ヲ傷害シ又ハ放火若ハ  
強姦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  
ニ處シ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死刑ニ處  
ス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破壞ノ危險其  
ノ他人心中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  
場合ニ於テ第一項、第二項又ハ第四項ノ  
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  
シ第三項又ハ前項前段ノ罪ヲ犯シタル者  
ハ死刑ニ處ス

第一項乃至第三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  
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  
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  
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  
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六十九條 時局ニ際シ人ヲ擄ヘテ贖價ヲ  
勒要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人ヲ死傷ニ致シ又ハ強姦  
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  
ハ通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五年以上  
ノ徒刑ニ處ス

第七十條 時局ニ際シ人ヲ脅迫シテ財物ヲ  
強取シ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タル者  
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前項ノ方法ヲ以テ第三者ニ財  
物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シメタル  
者亦前項ニ同シ

時局ニ際シ燈火管制中又ハ破壞ノ危險其  
ノ他人心中ニ動搖ヲ生ゼシムベキ狀態アル  
場合ニ於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  
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ノ規定ハ前三項ノ罪  
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一條 時局ニ際シ贖物ヲ收受シタル  
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贖物ヲ運搬、寄藏、故買又ハ  
牙保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  
ス

第一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ノ規定ハ前三項ノ罪  
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章 損壞ノ罪

第七十二條 時局ニ際シ貯藏又ハ露積シタ  
ル公共ノ用ニ供スル生活必需物資其ノ他  
ノ重要物資ヲ燒毀若ハ毀棄シ又ハ其ノ他  
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死刑又  
ハ無期若ハ一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露積シタル公共ノ用ニ供セザ  
ル他人ノ糧穀其ノ他ノ農產物ヲ燒毀若ハ  
毀棄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  
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第  
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ノ禁錮  
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三條 時局ニ際シ防空ノ爲ノ他人ノ  
物ヲ損壞若ハ毀棄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

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當時局之際損壞為防空之他人之工作物或  
其他之施設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四條 當時局之際依法令於職務上保  
持之槍砲、彈藥或其他武器者無故將其損  
壞、毀棄或遺棄或以其他方法使至不能使  
用時處七年以下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禁錮或一  
千圓以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犯之罪不適用第八條之規  
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中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中修正之件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第二條中第一款之次加  
添左列一款第二款改為第三款第三款改為第  
四款

二 合於時局特別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六十六條之罪之案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十一年五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法院  
組織法時局特例抄錄  
第二條 地方法院關於刑事訴訟案件作為第一  
審管轄合於重罪之案件但除左列案件

(左列從略)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電氣通信法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電氣通信法修正之件

電氣通信法修正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為保持增進電氣通信之國家公  
共性行其統制規律而謀機能之適正發揮為  
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係指電信、電話  
放送及其他依電氣媒介之通信而官所稱電  
氣通信施設係指供電氣通信用之施設而言

電氣通信施設分為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及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二種

所稱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係指供一般公共  
用者而言所稱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係指不供  
一般公共用者而言

第三條 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非滿洲電信電  
話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不得施設經營

附則

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  
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時局ニ際シ防空ノ爲ノ他人ノ工作物其ノ  
他ノ施設ヲ損壞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  
刑ニ處ス

第七十四條 時局ニ際シ法令ニ依リ職務上  
銃砲、彈藥其ノ他ノ武器ヲ保持スル者故  
ナク之ヲ損壞、毀棄若ハ遺棄シ又ハ其ノ  
他ノ方法ヲ以テ使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  
至ラシメ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  
ス

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  
以下ノ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犯シタル罪ニ付テハ第八條ノ規  
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組織法時局  
特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中改正ノ件

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第二條中第一號ノ次ニ  
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二號ヲ第三號トシ第三號  
ヲ第四號トス

二 時局特別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又ハ第  
六十六條ノ罪ニ該ル事件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法院  
組織法時局特例抄錄  
第二條 地方法院ハ刑事訴訟事件ニ關シ第一  
審トシテ重罪ニ該ル事件ヲ管轄ス但シ左記  
事件ヲ除ク

(左記從略)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電氣通信法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電氣通信法改正ノ件

電氣通信法修正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ハ電氣通信ノ國家公共性ヲ保  
持增進スル爲之ヲ統制規律シ其ノ機能ノ  
適正ナル發揮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電氣通信ト稱スルハ電  
信、電話、放送其ノ他電氣ノ媒介ニ依ル  
通信ヲ謂ヒ電氣通信施設ト稱スルハ電氣  
通信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ヲ謂フ

電氣通信施設ハ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及專  
用電氣通信施設ノ二種トス

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トハ一般公共ノ用ニ  
供スルモノヲ謂ヒ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トハ  
一般公共ノ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ハ滿洲電信電  
話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ニ非ザレ

附則

之但放送聽取施設得依會社之所定由放送聽取加入人施設之

第四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限於左列者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經其許可或承認施設之但對於交通部大臣所指定者無須受其許可或承認

一 以爲執行警察事務或刑事訴訟事務而使用之目的施設者

二 以爲鐵道、航空、電氣或其他準此之事業而使用之目的施設者

三 以備航行安全之目的施設於船舶或航空機者

四 以備航行安全之目的爲無線標識業務或無線羅針業務而施設者

五 以爲氣象或時報而使用之目的施設者

六 以爲關於無線電氣通信之實驗而使用之目的施設者

七 以於一邸宅內或一構內使之目的施設者

八 以使用於爲保全人命財產所必要通信之目的施設於無依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之電信或電話聯絡之場所者

九 以爲特定事業或官公署之特定事務而使用之目的施設於無依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之電信或電話聯絡之場所者

十 除前列各款外由交通部大臣認爲特有施設之必要者

第五條 關於非電氣通信施設之電氣通報信號施設或發或受電磁波之施設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電氣通信於條約另有規定者依其所定

第七條 本法關於軍用之電氣通信不適用之

第二章 統制及監督取締

第八條 會社擬設定或變更關於電氣通信利用之營業規程時應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交通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命前項營業規程之變更

第九條 交通部大臣得對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人關於其施設之運用命必要規程之設定或變更

第十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向電氣通信施設人關於施設及運用狀況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施設場所爲施設、運用狀況及關係書類之檢查或關係人之尋問

第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規格或電氣通信機器之檢定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關於電氣通信技能人之資格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得對電氣通信施設人關於電氣通信技術之研究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國防、公安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電氣通信施設人關於左

バ之ヲ施設シ經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放送聽取施設ハ會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放送聽取加入者之ヲ施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ニ限リ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又ハ承認ヲ受ケ之ヲ施設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交通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許可又ハ承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警察事務又ハ刑事訴訟事務ノ執行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モノ

二 鐵道、航空、電氣其ノ他之ニ準スル事業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モノ

三 航行ノ安全ニ備フル目的ヲ以テ船舶又ハ航空機ニ施設スルモノ

四 航行ノ安全ニ備フル目的ヲ以テ無線標識業務又ハ無線羅針業務ノ爲ニ施設スルモノ

五 氣象又ハ時報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モノ

六 無線電氣通信ニ關スル實驗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モノ

七 一邸宅內又ハ一構內ニ於テ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モノ

八 人命財產保全ノ爲必要ナル通信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電信又ハ電話ノ連絡ナキ場所ニ施設スルモノ

九 特定事業又ハ官公署ニ於ケル特定事務ノ爲ニ使用スル目的ヲ以テ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電信又ハ電話ノ連絡ナキ場所ニ施設スルモノ

十 前各號ノ外交交通部大臣ニ於テ特ニ施設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五條 電氣通信施設ニ非ザル電氣通報信號施設又ハ電磁波ヲ發シ若ハ受クル施設ニ關シテ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法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電氣通信ニ關シ條約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七條 本法ハ軍用ノ電氣通信ニ關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章 統制及監督取締

第八條 會社ハ電氣通信ノ利用ニ關スル營業規程ヲ設定又ハ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交通部大臣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營業規程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交通部大臣ハ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ニ對シ其ノ施設ノ運用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ノ設定又ハ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交通部大臣ハ監督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電氣通信施設者ヨリ施設及運用狀況ニ關シ報告ヲ徵シ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施設ノ場所ニ臨檢シ施設、運用狀況及關係書類ノ檢查若ハ關係人ノ尋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ハ電氣通信施設ノ規格又ハ電氣通信機器ノ檢定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ハ電氣通信技能者ノ資格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ハ電氣通信施設者ニ對シ電氣通信技術ノ研究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ハ國防、公安又ハ公益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電氣通信

列事項爲命令

- 一 特定之電氣通信之辦理
- 二 施設之増設或變更
- 三 電波之管制或統制
- 四 暗語之使用或禁止
- 五 施設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機器及附屬器具之除却
- 六 施設許可之取消
- 七 施設之一部或全部之讓渡、受讓、貸渡、借入或建設或保守之委託或受託

交通部大臣於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認爲有必要時得派所屬官吏臨檢其施設場所封印機器及附屬器具或除却之

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情形其辦理或讓渡、貸借或委託之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爲協議時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電氣通信機器之製作、授受或持有

第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有不法施設電氣通信施設或製作、授受或持有電氣通信機器者時得派所屬官吏臨檢其施設或機器之所在場所必要時爲左列措置

- 一 施設或機器之檢查或機器及附屬器具之除却
- 二 關係人之尋問

三 機器及附屬器具之封印或假領置

第十七條 於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前條情形交通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會社之職員使爲指定事項之調査或措置

第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國防、公安或公益上有必要時關於電氣通信利用之限制或停止得爲命令

第十九條 主管大臣認爲電氣通信之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指定該管官吏或會社之職員使爲電氣通信之檢閱

第二十條 前條之官吏或職員認爲電氣通信妨害國防、公安或公益者時得爲左列措置

- 一 通信內容之說明要求或修正
  - 二 通信之一部或全部之停止
- 第二十一條 電氣通信施設除本法或交通部大臣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使用於與外國之電信或電話施設之通信或用於向外國之放送或外國放送之聽取

第二十二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除本法或交通部大臣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施設於外國之船舶或航空機之無線電氣通信施設除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航行中與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之通信或與由交通部大臣特指定之專用電氣通信施設間氣象、時報或方位測定之通信者外不得使用之但依第四條之規定所施設者不在此限

施設者ニ對シ左ニ掲グル事項ニ關シ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特定ノ電氣通信ノ取扱
- 二 施設ノ増設又ハ變更
- 三 電波ノ管制又ハ統制
- 四 暗語ノ使用又ハ使用禁止
- 五 施設使用ノ制限若ハ停止又ハ機器及附屬具ノ除却
- 六 施設許可ノ取消
- 七 施設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讓渡、讓受、貸渡、借受又ハ建設若ハ保守ノ委託若ハ受託

交通部大臣ハ前項第五號又ハ第六號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施設ノ場所ニ臨檢シ機器及附屬具ニ封印シ又ハ之ヲ除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一號又ハ第七號ノ場合ニ於ケル取扱又ハ讓渡、貸借若ハ委託ノ條件ハ當事者間ノ會議ニ依ル協議調ハス又ハ協議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電氣通信機器ノ製作、授受又ハ所持ヲ制限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ハ不法ニ電氣通信施設ヲ施設シ又ハ電氣通信機器ヲ製作、授受若ハ所持スル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施設又ハ機器ノ所在場所ニ臨檢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措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施設若ハ機器ノ檢查又ハ機器及附屬具ノ除却
- 二 關係人ノ尋問

三 機器及附屬具ノ封印又ハ假領置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又ハ前條ノ場合ニ於テ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ノ職員ヲ指定シ指定事項ノ調査又ハ措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ハ國防、公安又ハ公益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電氣通信ノ利用ノ制限又ハ停止ニ關シ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主管大臣ハ電氣通信ノ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又ハ會社ノ職員ヲ指定シ電氣通信ノ檢閱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電氣通信ニシテ國防、公安又ハ公益ヲ害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官吏又ハ職員ハ左ニ掲グル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通信內容ノ說明要求又ハ修正
  - 二 通信ノ一部又ハ全部ノ停止
- 第二十一條 電氣通信施設ハ本法又ハ交通部大臣ノ命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外國ノ電信若ハ電話ノ施設トシテ通信ニ之ヲ使用シ又ハ外國へノ放送若ハ外國ノ放送聽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ハ本法又ハ交通部大臣ノ命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施設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外國ノ船舶又ハ航空機ニ施設シタル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ハ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航行中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トシテ通信又ハ交通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トシテ氣象時報若ハ方位測定ノ通信ニ使用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

第二十四條 從事無線電氣通信之事務者受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之辦理之委託時不得拒絕之

從事無線電氣通信之事務者遇有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應立即對之應答並通報在救助上最便利位置之無線電氣通信施設

於前項情形被求特定事項之通報時須不依前項之規定立即為其通報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關於防止及於電氣通信之障礙已有電氣通信施設人之請求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與以電氣的障礙於電氣通信之施設之施設人命其施設之變更或特殊之施設

於前項情形對於施設之變更或特殊之施設所需費用之負擔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人違反本法、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於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者交通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或命該施設之使用停止

第三章 關於電線路建設之特權

第二十七條 會社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為關於電線路之建設之調查、測量或工事或保守而進入他人之土地或建造物或於他人之土地設置測量標且有必要時為輕微障礙

非有急迫之情形不得反於占有人之意進入建造物

第二十八條 會社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向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請求伐除、移植或移轉對於電線路之建設或電氣通信有障礙之植物或工作物或自行伐除、移植或移轉之

第二十九條 會社為建設電線路有必要時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或由官公署管理之土地前項許可之聲請非不能受為其土地管理之官公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交通部大臣擬為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時應與主管大臣協議之

第三十條 會社有必要時得在不妨礙現在使用方法之限度內於由官公署管理之土地以外之土地建設電線路於此情形應豫先向其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通知之

依前項之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建設電線路時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支付土地使用費

第三十一條 會社建設電線路之土地或其鄰接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會社請求以電線路之位置變更或其他對於土地使用之障礙之豫防或除却所必要之方法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施設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船舶遭難通信又ハ航空機遭難通信ノ取扱ノ依頼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船舶遭難通信又ハ航空機遭難通信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直ニ之ニ應答シ救助上最モ便宜ノ位置ニ在ル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ニ通報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特定ノ事項ノ通報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ラズ直ニ其ノ通報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ハ電氣通信ニ及ボス障礙ノ防止ニ付電氣通信施設者ヨリ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電氣通信ニ電氣的障礙ヲ與フル施設ノ施設者ニ對シ其ノ施設ノ變更又ハ特殊ノ施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施設ノ變更又ハ特殊ノ施設ニ要スル費用ノ負擔ニ付テハ當事者間ノ協議ニ依ル協議調ハズ又ハ協議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二十六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キテ為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當該施設ノ使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電線路ノ建設ニ關スル特權

第二十七條 會社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電線路ノ建設ニ關スル調査、測量若ハ工事又ハ保守ノ為他人ノ土地若ハ建造物ニ立入り又ハ他人ノ土地ニ測量標ヲ

設置シ且必要アルトキハ輕微ナル障礙物ノ位置變更又ハ除却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日没ヨリ日出迄ノ間ニ於テハ急迫ノ場合ニ非ザレバ占有者ノ意ニ反シテ建造物ニ立入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會社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電線路ノ建設又ハ電氣通信ニ障礙アル植物又ハ工作物ノ伐除、移植若ハ移轉ヲ所有者其ノ他ノ權利者ニ請求シ又ハ自ラ之ヲ伐除、移植若ハ移轉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會社ハ電線路建設ノ為必要ア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官公署ノ管理スル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ノ申請ハ其ノ土地ノ管理ヲ為ス官公署ノ許可ヲ受ケ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交通部大臣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為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主管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會社ハ必要アルトキハ現在ノ使用方法ヲ妨ガザル限度ニ於テ官公署ノ管理スル土地以外ノ土地ニ電線路ヲ建設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土地ノ所有者又ハ其ノ他ノ權利者ニ豫メ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會社ノ電線路ヲ建設シタル土地又ハ其ノ隣接地ノ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會社ニ對シ電線路ノ位置ノ變更其ノ他土地ノ使用ニ對スル障礙ノ豫防又ハ除却ニ必要ナル方法ヲ施ス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對於前項之工事所需費用之負擔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者應由會社補償之

- 一 因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進入或測量標之設置現生之損害
- 二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所伐除植物之價額及伐除之費用或植物之移植或工作物之移轉之費用

前項之補償金額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六條之規定對於交通部大臣所定之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人準用之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會社之職員視為公務員

第三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該管官吏或各該職員擬為其職務執行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該管官吏或各該職員為職務執行而有受執行者之要求時應呈示前項之證票  
不為依前項規定之呈示時受執行者得拒絕其執行

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中所稱主管大臣關於依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之放送及報道通信為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其他者為交通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會社關於電氣通信之辦理除以勅令規定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損壞電氣通信施設（除依第三條但書之規定由放送聽取加入人施設者）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電氣通信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 一 於表示水底電線路位置之號標之區域內繫留船舶或為漁業採藻或掘鑿土砂者
- 二 於為布設或修理水底電線路而表示其位置之浮標之區域內為前項之行為或航行者
- 三 毀棄第一款之號標或前款之浮標或於此繫留舟筏者

第四十條 以妨害國防或公安之目的發電氣通信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從事電氣通信之事務者為前項之行為時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四十一條 以妨害公益之目的發電氣通信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從事電氣通信之事務者為前項之行為時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四十二條 侵害電氣通信施設人辦理中之通信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洩漏因犯前項之罪而知得之通信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ノ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ノ負擔ニ付テハ當事者間ノ協議ニ依ル協議調ハズ又ハ協議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三十二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ハ會社之ヲ補償スベシ

- 一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立入又ハ測量標設置ノ為現ニ生ジタル損害
- 二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伐除シタル植物ノ價額及伐除ノ費用又ハ植物ノ移植若ハ工作物ノ移轉ノ費用

前項ノ補償金額ハ當事者間ノ協議ニ依ル協議調ハズ又ハ協議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三十三條 前六條ノ規定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ル會社ノ職員ハ之ヲ公務員ト看做ス

第三十五條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又ハ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官吏又ハ當該職員其ノ職務執行ヲ為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ベキ證票ヲ携帯スベシ  
當該官吏又ハ當該職員職務執行ヲ為ス場合ニ於テ執行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證票ヲ呈示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呈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執行ヲ受クル者ハ其ノ執行ヲ拒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中主管大臣トアルハ公共用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放送及報道通信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其ノ他ノモノニ付テハ交通部大臣トス

第三十七條 會社ハ電氣通信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損害賠償ノ責ニ任ゼズ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電氣通信施設（第三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放送聽取加入者ノ施設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電氣通信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水底電線路ノ位置ヲ示スベキ號標ノ區域內ニ於テ船舶ヲ繫留シ又ハ漁業採藻ヲ為シ若ハ土砂ヲ掘鑿シタル者
- 二 水底電線路ノ布設又ハ修理ノ為其ノ位置ヲ示スベキ浮標ノ區域內ニ於テ前號ノ行為ヲ為シ又ハ航行シタル者
- 三 第一號ノ號標又ハ前號ノ浮標ヲ毀棄シ又ハ之ニ舟筏ヲ繫キタル者

第四十條 國防又ハ公安ヲ害スル目的ヲ以テ電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公益ヲ害スル目的ヲ以テ電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二條 電氣通信施設者ノ取扱中ニ係ル通信ノ秘密ヲ侵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因テ知得タル通信ノ秘密ヲ洩漏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

第四十三條 從事電氣通信之事務者洩漏其業務上知得之通信之祕密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無正當事由將會社辦理中之電報開拆、毀損、隱匿或放棄或交付於非受信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從事電氣通信之事務者無正當事由不為電氣通信之辦理或使其遲延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從事無線電氣通信之事務者無正當事由不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避難通信之辦理或使其遲延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妨害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避難通信之辦理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四十七條 本無船舶遭難或航空機遭難之事實而依無線電氣通信施設發難通信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從事無線電氣通信之事務者為前項之行為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違反關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事項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製作、授受或持有電氣通信機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機器沒收之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關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事項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三 不法施設電氣通信施設者、使用不法施設之電氣通信施設者或於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許可之效力消滅後使用其施設者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一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該管官吏或各該職員之職務執行者

二 對於依第十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該管官吏或各該職員之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三 不為依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則之件

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上知得タル通信ノ祕密ヲ洩漏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會社ノ取扱中ニ係ル電報ヲ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開拆、毀損、隱匿若ハ放棄シ又ハ受取人ニ非ザル者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電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船舶遭難又ハ航空機遭難ノ事實ナキニ拘ラズ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リ避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事項ニ關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電氣通信機器ヲ製作、授受又ハ所持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

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機器ハ之ヲ沒收ス  
第五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ノ事項ニ關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不法ニ施設シタル電氣通信施設ヲ使用シタル者又ハ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許可ノ效力消滅シタル後其ノ施設ヲ使用シタル者

第五十一條 第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又ハ當該職員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二 第十條、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又ハ當該職員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三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為サズ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乃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二號、第三號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上知得タル通信ノ祕密ヲ洩漏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會社ノ取扱中ニ係ル電報ヲ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開拆、毀損、隱匿若ハ放棄シ又ハ受取人ニ非ザル者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電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船舶遭難又ハ航空機遭難ノ事實ナキニ拘ラズ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リ避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事項ニ關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電氣通信機器ヲ製作、授受又ハ所持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上知得タル通信ノ祕密ヲ洩漏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會社ノ取扱中ニ係ル電報ヲ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開拆、毀損、隱匿若ハ放棄シ又ハ受取人ニ非ザル者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電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船舶遭難又ハ航空機遭難ノ事實ナキニ拘ラズ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リ避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事項ニ關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電氣通信機器ヲ製作、授受又ハ所持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上知得タル通信ノ祕密ヲ洩漏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會社ノ取扱中ニ係ル電報ヲ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開拆、毀損、隱匿若ハ放棄シ又ハ受取人ニ非ザル者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電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為サズ又ハ之ヲ遲延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避難通信ノ取扱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船舶遭難又ハ航空機遭難ノ事實ナキニ拘ラズ無線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リ避難通信ヲ發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無線電氣通信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前項ノ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事項ニ關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電氣通信機器ヲ製作、授受又ハ所持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關於公署用電氣通  
信施設之件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關於  
公署用電氣通施設之件之規定由交通部大  
臣所爲之承認視爲依本法中相當規定所爲之  
承認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仍依  
從前之例  
本法施行前犯依從前之規定俟告訴乃論之罪  
者雖於本法施行後非有告訴不論其罪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八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各總省長  
各省政府長  
各縣市長

關於起債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事查關於起債手續康德元年七月二十  
七日會以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  
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規定在案其  
後件隨中央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及近來地方  
債之激增致起債手續參差不齊並鑑於事  
後處理亦有陷於粗雜之傾向故爲起債事務之  
整理並簡捷起見實有修正諸手續之必要茲制  
定起債事務處理規程如另紙仰即轉令所屬以  
期事務處理上毫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起債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呈請許可起債並關於起債之報告手  
續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起債許可呈請書應向國務總理大臣  
及經濟部大臣各調製一部經由所屬監督官

署提出之

所屬監督官署應將起債許可呈請書之內容  
詳加審核後具陳意見呈遞之起債許可後擬  
變更起債要綱時亦同

第三條 起債許可呈請書格式應依另紙第一  
號樣式作成之

第四條 起債金額應不附未滿百圓之零數  
第五條 起債許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但  
對於繼續起債事業第二年度以後者限於內  
容無變更時得不添附三、五、八(除前年  
度決算)至十之各款書類

一 起債理由書

二 起債要綱(第二號樣式)

三 關係經濟財政計畫書(第三號樣式)

四 事業計畫書及工事設計書

五 係繼續事業者基於繼續年次之收支計  
算書(第四號樣式)

六 官(民)需主要物資所要量調查書(第  
五號樣式)

七 當該年度之一般會計及起債關係預算  
書(含追加更正)

八 關係經濟最近三年間之決算表

九 負債調查書(第六號樣式)

十 基本財產及積存金額調查書(無各  
該事項時將其趣旨記載之)

十一 其他足資參考之書類

第六條 許可起債時或承繼債務時起債團體  
應調製起債整理簿(第七號樣式)正本及  
副本其正本備置於起債團體副本依左列區  
分向關係監督官署送交之

區分	副本送交官署
街村債	縣公署、省公署
市縣旗債	省公署
省地方債	地方處、經濟部
新京特別市債	地方處、經濟部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公署用電氣通施設  
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公署用  
電氣通施設ニ關スル件ノ規定ニ依リ交通  
部大臣ノ爲シテ承認ハ本法中相當規定ニ依  
リ爲シタル承認ト看做ス

本法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  
適用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法施行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告訴ヲ待テ論  
ズベキ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  
告訴アルニ非ザレバ其ノ罪ヲ論ゼズ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八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各總省長  
各省政府長  
各縣市長

起債事務處理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起債手續ニ關シテハ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  
財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ヲ以テ規定セラレ  
ル處其ノ後中央地方ヲ通ズル行政機構ノ改  
革アリ又近來地方債ノ激增スルニ伴ヒ起債  
申請手續區區ニシテ事後處理亦粗雜ニ陥ル  
傾向アルニ鑑ミ起債事務ノ整理並ニ簡捷上  
諸手續ヲ改正スルノ要アルヲ以テ茲ニ起債  
事務處理規程ヲ別紙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所  
屬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十一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起債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起債許可申請書ニ起債ニ關スル報  
告手續ハ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  
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起債許可申請書ハ國務總理大臣及  
經濟部大臣宛各一部ヲ調製シ所屬監督官

署ヲ經由シ提出スベシ

所屬監督官署ハ起債許可申請書ノ內容ヲ  
充分審議ノ上意見ヲ具シ進達スベシ起債  
許可後ニ於テ起債要綱ヲ變更セントスル  
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起債許可申請書書式ハ別紙第一號  
樣式ニ準シ作成スベシ

第四條 起債金額ニハ百圓未滿ノ端數ヲ附  
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起債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書類ヲ添  
附スベシ但シ繼續起債事業ニシテ第二  
年度以降ノモノニ付テハ內容ニ變更ナキ限  
リ三、五、八(前年度決算ヲ除ク)乃至  
十ノ各款書類ヲ添附セザルコトヲ得

一 起債理由書

二 起債要綱(第二號樣式)

三 關係經濟財政計畫書(第三號樣式)

四 事業計畫書及工事設計書

五 事業ノ繼續ニ係ルモノハ繼續年次ニ  
基ク收支計算書(第四號樣式)

六 官(民)需主要物資所要量調查書(第  
五號樣式)

七 當該年度ノ一般會計及起債關係預算  
書(含追加更正)

八 關係經濟最近三年間ノ決算表

九 負債調查書(第六號樣式)

十 基本財產及積存金額調查書(該當ナキト  
キハ其ノ旨記載)

第六條 起債許可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債務ノ  
承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起債團體ハ起債整  
理簿(第七號樣式)正本及副本ヲ調製シ  
正本ハ起債團體ニ於テ備附ケ副本ハ左  
區分ニ依リ關係監督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區分	副本送付官署
街村債	縣公署、省公署
市縣旗債	省公署
省地方債	地方處、經濟部
新京特別市債	地方處、經濟部

內債、債務之讓渡變更名義等起債整理簿記載事項上須要追加或變更時應由各該團體隨時報告並請求追加或訂正

第九條 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起債現況應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依另紙第十一號樣式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債權、債務之讓渡ニ依ル名義變更其ノ他起債整理簿記載事項ニ追加又ハ變更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當該團體ヨリ報告シ追加又ハ訂正ヲ求ムベシ

第九條 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起債現況ヲ翌年一月末日迄ニ別紙第十一號樣式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某某縣 呈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某

(第一號樣式) 何何縣 呈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何何縣長 何

呈請許可某某費資金起債之件 爲呈請事因支辦本縣某某費擬於某年度依另紙要綱起辦某縣債理合檢同關係書類呈請許可此呈

何何費資金起債許可申請ノ件 本縣何何費支辦ノ爲何年度ニ於テ何縣債ヲ別紙要綱ニ依リ起債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關係書類相添ヘ及申請

- 一 起債理由書
二 起債要綱
三 關係經濟財政計畫書
四 事業計畫書及工事設計書
五 繼續年次收支計算書
六 官(民)需主要物資所要量調查書
七 各該年度一般會計及起債關係預算書(追加更正同)
八 關係經濟最近三年間之決算表
九 負債調查書
一〇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繰調書
一一 其他足資參考之書類

- 一 起債理由書
二 起債要綱
三 關係經濟財政計畫書
四 事業計畫書及工事設計書
五 繼續年次收支計算書
六 官(民)需主要物資所要量調查書
七 當該年度一般會計及起債關係預算書(追加更正共)
八 關係經濟最近三年間ノ決算表
九 負債調查書
一〇 基本財産及積立金繰調書
一一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書類

(第二號樣式) 起債要綱 起債金額 國幣 圓整 起債目的 爲充當某某費 借款利率 年幾分幾厘(或幾分或幾厘以內) 借入處所 某銀行或某某

(第二號樣式) 起債要綱 起債金額 國幣 圓整 起債目的 何何費充當ノ爲 借入利率 年何分何厘(又ハ何分何厘以內) 借入先 何何銀行又ハ何何

一 借入時期 康康某年度中  
 一 償還期限 自借入時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或至某年度止存置後自康德 年度分若干  
 年賦本利均等(或不均等)償還  
 但依財政之情形得為提前償還、縮短償還年限或為低利債之轉借

一 償還財源 事業收入、縣稅收入或縣一般收入  
 負債償還年次表

年 度	償還 期日	本 金	利 息	備 考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某月	某月	某月	某月	某月	某月	某月	某月
合 計	現 在 額	本 金	利 息									

(第三號樣式甲)  
 自康德 年度  
 至康德 年度  
 歲入經常部 年度某縣財政計畫表

科 目	一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明(內)		概 算 額
	基本財產收入	其他	某	某	
康德某年度					

一 借入時期 康德何年度中  
 一 償還期限 借入ノ時ヨリ何年何月何日迄又ハ何年度迄償還後自康德 年度何箇年  
 賦元利均等(又ハ不均等)償還  
 但シ財政ノ都合ニ依リ繰上償還ヲ爲シ償還年限ヲ短縮シ又ハ低利債ニ借替ヲ爲スコト  
 ヲ得

一 償還財源 事業收入、縣稅收入又ハ縣一般收入

明(內)	手 續 費	三 交 付 金	四 雜 收 入	五 某 某	六 某 某	七 縣 稅	明(內)		經 常 部 計
							國 稅 附 加 稅	分 與 稅	
獨立稅法定雜捐									
獨立稅許可雜捐									

歲入臨時部

明(內)	某 某 補助	某 某 補助	某 某 補助	三省地方費補助	二 國 庫 補 助	一 結 餘 金



六公	債費									
	某某債本金償還									
	某某債本金償還									
	某某債利息									
	某某債利息									
七補	助金									

備考

- 一 本表為縣一般會計之例示
- 二 本表由起債年度至償還期限終了年度止調查之
- 三 歲入、歲出皆分為經常部、臨時部其科目之排列依預算調製之
- 四 對於歲入中稅收入、使用費及手續費、財產收入、補助金及為償還財源之全部或一部者、歲出中教育費、勸業費、營繕費、土木費及以起債為財源之事業費等其主要科目按項別記載其他按款別
- 五 歲入歲出每年均有顯著之變動者或有特殊者時於末尾說明其增減理由
- 六 對於一般會計所經理之起債事業中有公企業的性质者(例水道事業、住宅建築、市場、屠宰場建設、交通事業等)須另調製準於第三號樣式乙之財政計畫書添附之
- 七 本表縱、橫調製均可本表如涉及數葉時宜於各葉記入科目

(第三號樣式乙)

自康德某年度  
至康德某年度  
某縣上水道特別會計財政計畫表

康德 某年度	歲入				歲出			
	起債補助費	某某使用手續費	某某會計某某	計	事務建設費	債務維持費	某某某某	計

備考

- 一 本表為水道事業特別會計之例示
- 二 本表由起債年度(為繼續事業時事業著手之年度)至償還終了年度止調查之
- 三 歲入中為本利償還財源之收入宜添附算出明細書
- 四 歲出中建設費、維持費須添附其明細
- 五 歲入及歲出中有顯著增減時須說明其增減之理由

八雜	支出								
九某	某								
一〇某	某								
臨時	部計								
歲出	合計								

備考

- 一 本表ハ縣一般會計ノ例示トス
- 二 本表ハ起債年度ヨリ償還期限終了ノ年度迄調査スルコト
- 三 歲入、歲出共經常部、臨時部ニ區分シ科目ノ配列ハ豫算ニ依リ調製スルコト
- 四 歲入中稅收入、使用費及手續費、財產收入、補助金及負債償還財源ノ全部又ハ一部トナルモノ、歲出中教育費、勸業費、營繕費、土木費及起債ヲ財源トスル事業費等主要ナル科目ニ付テハ項別ニ記載シ其ノ他ハ款ニ依ル
- 五 歲入歲出共年著シキ變動アルモノ又ハ特殊ノモノアルトキハ末尾ニ增減理由ヲ説明スルコト
- 六 一般會計ニ於テ經理スベキ起債事業中公企業的性质ヲ有スルモノ(例水道事業、住宅建築、市場、屠宰場建設、交通事業等)ニ付テハ第三號樣式乙ニ準ズル財政計畫書ヲ別ニ調製添附スルコト
- 七 本表ハ縱、橫何レニ調製スルモ切ゲナシ本表數葉ニ涉ル場合ハ各葉ニ科目ヲ記入スルコト

康德 某年度	康德 某年度	康德 某年度	計

備考

- 一 本表ハ水道事業特別會計ニ於ケル例示トス
- 二 本表ハ起債年度(事業繼續ノ場合ハ事業著手ノ年度)ヨリ償還終了ノ年度迄ヲ調査スルコト
- 三 歲入中元利償還財源トナル收入ハ算出明細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 四 歲出中建設費、維持費ハ其ノ内譯ヲ添附スルコト
- 五 歲入及歲出中著シキ增減アルトキハ增減理由ヲ説明スルコト

六 由他經濟有滾入金時須添附關係經濟之財政計畫表

七 歲入、歲出之科目涉及多數時將歲入、歲出以另紙作成之且為調製上之方便縱橫作成均可  
(第四號樣式)

自康德某年度  
至康德某年度 某縣某費繼續年次收支計算書

一 國幣  
明 細

國幣 某年度支出預定額  
國幣 某年度支出預定額  
國幣 某年度支出預定額

右依某事(記載事業之大要)自某年度起至某年度止以若干年間所繼續之事業於每年度中分配支出之

科	項	目	入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計附記	
一補助金	一國補助金	一國補助金						
二捐助金	一捐助金	一捐助金						
三縣債	一縣債	一縣債						
四滾入金	一某會計滾入金	一某會計滾入金						
五雜收入	一雜收入	一雜收入						

六 他經濟ヨリノ繰入金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關係經濟ノ財政計畫表ヲ併セ添付スルコト

七 歲入、歲出ノ科目多數ニ涉ル場合ハ歲入、歲出ヲ別紙トシ又調製ノ便宜上縱橫何レニ調製スルモ妨ゲズ  
(第四號樣式)

自康德某年度  
至康德某年度 某縣何費繼續年次收支計算書

一 國幣  
內 譯

國幣 何年度支出預定額  
國幣 何年度支出預定額  
國幣 何年度支出預定額

右何何(事業ノ大要ヲ記載ス)依テ何年度ヨリ何年度ニ至ル何箇年繼續事業トシテ各年度ニ割當テ之ヲ支出スルモノトス

科	項	目	出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計附記	
一某某費	一俸津	一某某俸給						
	二辦公費	二某某津貼						
		一某某						
		二某某						
合	計							



計	康德某年度		康德某年度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第七號樣式甲)

目次 (省市縣旗名)

許可年月日	會計別	起債目的	借入年度	償還完了印	頁

(第七號樣式乙)

(一)要摘		項事更變		償還財源	償還方法	償還期限	存置(據置)期間	借入時期	利率	借入處所	起債目的	起債許可額	起債要綱	起債(中)請年月日(番號)	起債許可年月日(番號)	借入處所	借入實行	借還完了年月日	
						自借入日期 至康德 年 月 日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年 度	年 分 厘										
(二)要摘																			

(起債整理簿用紙裏面)

(起債整理簿用紙表面)

年度	年區分		起債償還年次表		(利率年分厘)(省市縣旗名)	
	期	分	償還	償還預定額	償還訖額	償還未訖額
	月	年	本金	計	計	計
			利息			
			計			
			償還			
			本金			
			利息			
			計			
			償還			
			報告			
			年月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一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外國匯兌業務之廢止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店舖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所 在 地

- 滿洲中央銀行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敦化支店 北安省綏化縣北安街東松村區第四牌一五號
綏化支店 黑河省嫩江縣嫩江街與嫩江支店 嫩大街南三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 東滿總省寧安縣寧安街
滿洲中央銀行 久成西南關五三號
寧安支店 東滿總省林口縣林口街
滿洲中央銀行 中央大街五區第二牌
林口支店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二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外國匯兌業務之廢止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店舖之名稱及所在地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三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業務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外國匯兌業務之廢止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奉天商工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店舖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所 在 地

- 奉天商工銀行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八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四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店舖所在地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店舖所在地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奉天商工銀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舖ノ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所 在 地

- 滿洲中央銀行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敦化支店 北安省綏化縣北安街東松村區第四牌一五號
綏化支店 黑河省嫩江縣嫩江街與嫩江支店 嫩大街南三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 東滿總省寧安縣寧安街
滿洲中央銀行 久成西南關五三號
寧安支店 東滿總省林口縣林口街
滿洲中央銀行 中央大街五區第二牌
林口支店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六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舖ノ名稱及所在地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奉天商工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舖ノ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所 在 地

- 奉天商工銀行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八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八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舖所在地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銀行ノ店舖所在地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奉天商工銀行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八島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興德銀行

一 新舊所在地  
舊所在地 新所在地  
東京特別市東五條 八島通第二八號  
三 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店舖所在地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店舖所在地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六八號  
株式會社 德泰銀行

二 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 稱 株式會社 德泰銀行佳木斯支店  
舊所在地 佳木斯市城西區中央大街一六號  
新所在地 佳木斯市城西區中央大街一七三號  
三 變更之時期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設置齒科之件

為佈告事茲於哈爾濱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設置齒科自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辦理郵政生命保險被保險人及同契約人之診療此佈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八島通第二八號  
株式會社 興德銀行

一 新舊所在地  
舊所在地 新所在地  
東京特別市東五條 八島通第二八號  
三 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店舖所在地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テ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銀行ノ店舖所在地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記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六八號  
株式會社 德泰銀行

二 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 稱 株式會社 德泰銀行佳木斯支店  
舊所在地 佳木斯市城西區中央大街一六號  
新所在地 佳木斯市城西區中央大街一七三號  
三 變更之時期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三五號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齒科設置ニ關スル件

哈爾濱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ニ齒科ヲ設置シ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ヨリ郵政生命保險被保險者及同契約者ノ診療ヲ取扱フ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授賜、任免及指被

興安總省警佐 額爾德呢巴雅爾  
任興安總省警正被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交通部事務官被薦任三等  
山脇 行信

任交通部技佐被薦任三等  
矢部與三郎

任土木總局技佐被薦任三等  
清野隆太郎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省警正被薦任三等  
璦琿縣警佐 龜井 元夫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交通部事務官被薦任三等  
橫井 得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被薦任三等  
兒安 文吉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省警正被薦任三等  
龍江省警佐 椎木 菊助

安廣縣警佐 村田 剛  
任縣警正被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經濟部理事官  
渡瀨 太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被薦任二等  
伊東 彌自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被薦任二等  
高木 謙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被薦任二等  
勝海恭次郎

任領事被薦任一等  
井上 四郎

兼任稅關理事官被薦任一等  
井上 四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被薦任三等  
渡邊 逞二

兼任經濟部技正被薦任二等  
稅關技正 松山紀陽作

任經濟部事務官被薦任二等  
新井健二郎

任經濟部事務官被薦任三等  
鄭吉春

稅關技佐 小澤 直  
兼任經濟部技佐被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  
福西 正一

任省技佐被薦任三等  
劉春善

兼任康生院事務官被薦任三等  
李文 敷

兼任康生院技佐被薦任二等  
西原 哲雄

任縣理事官被薦任二等  
倉橋健之助

總務廳參事官 肥後 正樹

總務廳理事官 石橋 清

同 鈴木 教人

同 牧野 一男

同 荻原 香一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十一年六月七日

與安總省警正 額爾德呢巴雅爾  
給二十級俸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給十二級俸  
交通部技佐 矢部與三郎

派在理水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 山脇 行信

給九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土木總局技佐 清野隆太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雜務工程處辦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省警正 龜井 元夫

給十級俸  
派在黑河省辦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事務官 橫井 得二

給十級俸  
派在運輸司辦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兒安 文吉  
給九級俸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省警正 椎木 菊助

給十二級俸 派在龍江省辦事  
縣警正 村田 剛

給十二級俸 派在安廣縣辦事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  
總務廳參事官(兼) 渡瀨 太郎

派在地方處辦事  
領事 井上 四郎

給四級俸 派駐大阪  
開拓總局事務官 渡邊 逞二

給十一級俸 派在招墾處辦事  
經濟部技正(兼) 松山紀陽作

給九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三島 高行

給八級俸 派在金屬司辦事  
同 新井健二郎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稅關理事官 張士宏

安東稅關貿易科長兼稅務科長  
(安東稅關貿易科長兼) 櫻揚 春彦

安東稅關監視科長  
(安東稅關官房主) 津々見善司

兼安東稅關會計科長  
稅關技正 馬 剛

警口稅關監視科長  
稅關理事官 新野 正治

經濟部技佐(兼) 小澤 直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鄭吉春

給十三級俸 派在貿易司辦事  
稅關理事官(兼) 井上 四郎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張士宏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後藤 篤孝

奉天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金海 正明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技正 馬 剛

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新野 龍馬

安東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野瀨 雄大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荒川 雄大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賀部 主計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田中 清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技正 松山紀陽作

彙報

總務廳人事處

(營口稅關官房主) 齋藤 忠一

兼營口稅關會計科長  
稅關理事官 賀部 主計

奉天稅關會計科長  
同 貞柄 富治

新設稅關官房主兼會計科長  
新設稅關官房主兼貿易科長 吉武 滿彦

新設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理事官 井口 憲治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青木 茂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稅關理事官 郭海 鳴

省警正 椎木 菊助

公立醫院醫官 白川 根學

縣警正 村田 剛

辭官照准 (因轉入滿洲帝國協和會)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小山 然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柿田 一俊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太田 正三

東滿總省高等官試補 松崎 和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松崎 和夫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日左ノ通科長事異動アリタリ  
稅關技正 甲田 一誠

關門稅關監視科長  
(關門稅關貿易科長兼) 奧田 明

關門稅關會計科長  
(關門稅關官房主) 正中平八郎

關門稅關稅務科長  
關門稅關理事官 前川 征治

派在關門稅關辦事  
關門稅關技正 池松 隆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松崎 和夫

彙報

總務廳人事處

承德稅關官房主事  
稅關理事官 村上 正男

新設稅關貿易科長  
同 道祖土 剛

山海關稅關監視科長  
同 高增 周作

山海關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理事官 武安 素彦

派去兼職  
山海關稅關監視科長 毛利 正

十月二十一日何有台ト改名セリ

鑛業事項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同 一〇五三	同 一〇五二	同 一〇五一	同 一〇五〇	同 一〇四九	同 一〇四八	同 一〇四七	同 一〇四六	同 一〇四五	同 一〇四四	同 一〇四三	同 一〇四二	同 一〇四一	同 一〇四〇	同 一〇三九	同 五八〇	同 九七九	同 九七八	同 九七七	同 九七六	同 九七五
中旗桃花吐村	右旗西營村	高家村	八將營子村	錦州區一七號	右旗七泉村	高家村	糧屯村	右旗西營村	中旗西官營子村	同	同	理吉塔村	右旗氣營村	錦州省吐默特左旗八家子村	同	四海治村	中旗黃土梁村	朝陽省隆化縣	右旗蘇科村	同
錦州區一六號	無	丁	錦州區二〇號	錦州區一七號	錦州區一六號	錦州區一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煤	珪石	白雲石	同	螢石	珪石	石灰石	煤	錳礦	同	火粘土	同	煤	鉛礦	同	重石	金、銀	銀	銀	煤
三單位七阿	三阿	四阿	九單位五阿	三單位七阿	三單位七阿	八單位四阿	四單位二阿	二單位五阿	二單位五阿	二單位五阿	一單位二阿	三單位七阿	五單位八阿	二單位五阿	九〇〇阿	九〇〇阿	二一五阿	一〇〇阿	七〇〇阿	四〇〇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康德三、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三、二四	康德三、二四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三、二二	同	康德三、三〇	康德三、二九	康德三、二九	同	康德三、二八

---

同 二九五	同 二九四	同 二九三	同 二九二	同 二九一	同 二九〇	同 二八九	同 二八八	同 二八七	同 二八六	同 二八五	同 二八四	同 二八三	同 二八二	同 二八一	同 二八〇	同 二七九	同 一〇五六	同 一〇五五	同 一〇五四
南黃泥河村	吉林省敦化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滿總省東寧縣	同	同	同
延吉區一六號	延吉區一六號	延吉區一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康德三、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三、二二	康德三、二一	康德三、二一	康德三、二〇



同 三三三	同 三三四	同 三三五	同 三三六	同 三三七	同 三三八	同 三三九	同 三四〇	同 三四一	同 三四二	同 三四三	同 三四四	同 三四五	同 三四六	同 三四七	同 三四八	同 三四九
同 省同縣北 甸子村	同 省同縣 哈達河村	同 省同縣 信濃村	同 省同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三三一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使周知此告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北安省長 李叔平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依安縣與隆村 自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同 縣依安村 同

依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九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內之存土地登記之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北安省長 李叔平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依安縣與隆村 自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同 縣依安村 同

依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九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 告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計 開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培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要旨

公 告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培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受 理 番 號	所 在 地 址	地 種 別	面 積	外 國 人 土 地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國 籍、( 姓 名 )
中 告 人 對 下 開 土 地 有 外 國 人 土 地 租 權 該 租 權 轉 讓 為 所 有 權 ( 申 告 人 へ 下 配 土 地 外 國 人 土 地 租 權 有 ス 該 租 權 へ 之 下 所 有 權 二 轉 換 ス )	康 德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六 參 〇 壹	949	富 錦 縣 務 本 村 長 發 屯	旱 田	拾 六 畝 貳 畝	富 錦 街 康 明 區 常 安 分 區 門 牌 貳 壹 壹 羅 馬 教 堂 聖 廟 ( ツ ア チ カ ン 市 國 ) 天 主 堂
同	同	六 參 〇 貳	3273	呼 蘭 縣 許 家 村 浦 井 屯 參 五	同	五 四 壹 壹 六 四 方 米	上 海 黃 浦 路 貳 貳 中 華 民 國 法 人 中 國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同	同	六 參 〇 參	3274	同 屯 壹 八 九	同	貳 八 四 九 五 八 方 米	同
同	同	六 參 〇 四	8275	同 屯 參 八 〇	同	貳 壹 八 貳 參 五 方 米	同
同	同	六 參 〇 五	3983	同 縣 孟 家 村 紅 旗 屯 壹 壹	同	壹 壹 貳 五 〇 九 方 米	呼 蘭 縣 東 大 街 忠 孝 區 門 牌 貳 九 羅 馬 教 堂 聖 廟 ( ツ ア チ カ ン 市 國 ) 天 主 堂
同	同	六 參 〇 六	3989	同 縣 安 居 村 康 崗 屯 七 六	同	貳 四 五 五 壹 參 方 米	同
同	同	六 參 〇 七	10181	齊 齊 哈 爾 市 龍 華 區 龍 華 街 貳 參	宅 地	壹 貳 參 〇 方 米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包 街 貳 五 白 承 俄 ( 露 ) 人 オ ル ロ フ ス キ イ、ア リ セ ル、フ ウ リ ス ゲ ル セ ウ イ 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壹八	六參壹七	六參壹六	六參壹五	六參壹四	六參壹參	六參壹貳	六參壹壹	六參壹〇	六參〇九	六參〇八
2148	2147	2146	2138	2081	1965	1964	1960	1669	16	10182
同 旗博克圖一面街貳〇 五貳	同 屯壹〇六	同 旗巴里木太平屯壹壹〇	同 旗雅魯站五參	同 屯郵政街壹八	同 屯花園街壹九	同 屯市場街壹壹	同 屯四道街貳參	布特哈旗扎蘭屯買賣街貳	同 市永安區迎恩街壹〇 五	同 街八之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壹壹壹、壹方米	同	壹、〇〇〇方米	八八七・九方米	壹、六四貳・六八 方米	壹、六壹壹方米	壹、八貳七方米	壹、八參六・五四 方米	貳、貳九四・壹貳 方米	六〇〇方米	七四貳方米
同 旗博克圖一面街六貳 白系俄(露)人 ビレンフ	同 屯壹〇六 白系俄(露)人 バガジンナ	同 旗巴里木太平屯壹壹〇 白系俄(露)人 ウルイェノフ	同 旗雅魯一面街五參 白系俄(露)人 イワコリシデン、フヨトル、グリセナイキヤン	同 屯郵政街二九 白系俄(露)人 ポノマレンコ、フエオドシイ、ニキチチ	同 屯花園街壹九 白系俄(露)人 ヂエウシヨフ、アブヅラマジイトウイチ	同 屯市場街壹壹 白系俄(露)人 クリウエニヤ、ユミヤウラデスラウオウイチ	同 屯四道街貳八 白系俄(露)人 ボクダノワ、ナタリヤ、イワノウナ	布特哈旗扎蘭屯買賣街貳 白系俄(露)人 ウーグニウエンコ、マリヤ、アレクセイエウナ	新京特別市西二道街 中國系滿洲國法人 株式會社 益發銀行	同

申請人對下開土地有外國人土地租權  
 該租權轉換為賃借權  
 (申請人ハ下記土地ニ付外國人土地租權ヲ  
 有ス  
 該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貳九	六參貳八	六參貳七	六參貳六	六參貳五	六參貳四	六參貳參	六參貳貳	六參貳壹	六參貳〇	六參壹九
2181	2170	2173	2175	2174	2172	2170	2159	2163	2161	2159
同 東邊街貳〇四	同 一面街貳〇七貳	同 西邊街壹〇八	同 一面街貳〇七八	同 西邊街壹〇五	同 街貳〇貳四	同 街貳〇貳七	同 一面街貳〇貳九	同 西邊街八七	同 街貳〇四〇	同 街貳〇貳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耕地	同	同
壹、壹七、七九方米	壹、六六、六七方米	八八、八九方米	壹、八八、八九方米	四四、四四方米	壹、六六、六七方米	同	壹、四四、四四方米	壹、五六、六七方米	貳、〇〇〇方米	壹七、七、八方米
同 東邊街貳〇四 アフレアドノ 人	同 一面街貳〇七貳 スゴマルマンドフ 外登名	同 西邊街壹〇八 ダロスザン 人	同 一面街貳〇七八 バボワ 人	同 西邊街壹〇五 シニルストフ 人	同 街貳〇貳四 アフレアドノ 人	同 街貳〇貳七 同	同 一面街貳〇貳九 サルコフ 人	同 上坎壹七 グリアドン 人	同 街壹〇六 ラドウスキ、フリツコリ、ヤコウレウイチ	同 街貳〇貳三 バロカノワ 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四〇	六參參九	六參參八	六參參七	六參參六	六參參五	六參參四	六參參參	六參參貳	六參參壹	六參參〇
6471	3573	3571	2206	2189	2188	2187	2186	2185	2184	2183
同 屯五道街貳壹	同 屯買賣街壹貳	同 屯三道街壹	同 旗扎蘭屯郵政街四	同 東溝街貳〇六	同 斜紋街參〇貳七	同 一面街貳〇六貳	同 街貳壹	同 西溝街壹七	同 街貳〇八	同 街貳〇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耕地	同
五九壹·四 方米	壹·五九四·壹 貳方米	七五壹·六 方米	貳·壹參參·四 方米	壹·〇五四·七 方米	貳·〇〇〇·〇 方米	壹·參參參·參 方米	八八八·九 方米	壹·〇〇〇·〇 方米	七參七·貳八 方米	壹四·壹參壹 方米
同 站五道街貳壹R 白系俄(露)人 シビツオン、フヨドル、ダニロウイチ	同 站買賣街壹貳 白系俄(露)人 チマシヨフ、ゲラシム、クヂイミチ	同 站三道街參貳 白系俄(露)人 チエレムシキン、エフイム、グリゴリエウイチ	同 旗扎蘭屯站郵政街四 蘇聯國籍 ベレゾフスカヤ、ベラゲヤ、アナニエウナ	同 東溝街五 白系俄(露)人 バラニコフ	同 上坎街壹〇號 白系俄(露)人 ドロフイ	同 一面街參四 白系俄(露)人 マンソロフ	同	同 西溝街五壹 白系俄(露)人 ベルヂン	同 街七 白系俄(露)人 ガオブドサフ	同 街六 白系俄(露)人 ゲシエラ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六貳	六參六壹	六參六〇	六參五九	六參五八	六參五七	六參五六	六參五五	六參五四	六參五參	六參五貳
9906	9904	9903	9903	9901	9500	9499	9498	9497	9489	9487
同 屯壹九參	同 屯貳參壹	同 屯壹六六	同 屯壹七貳	同 屯壹五五	同 屯壹五四	同 屯壹壹五〇	同 屯壹八參	同 縣共榮村後園林子屯 貳參〇	同 屯八貳	同 縣孟家村長德號屯七 九
同	雜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雜地	旱田
八 八四七方米	壹貳、五參方米	貳貳、壹參八方米	壹、壹〇五方米	五八、九八貳方米	貳、貳壹壹方米	貳九、四九壹方米	九、八七九、五五 方米	壹壹、〇五九、貳 方米	壹、壹〇五、九貳 方米	四、四貳參、六八 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七參	六參七貳	六參七壹	六參七〇	六參六九	六參六八	六參六七	六參六六	六參六五	六參六四	六參六參
2649	2648	2647	2646	2645	2641	2605	9909	9908	9907	9906
同	同	同 甲周管子	同	同 縣周管子村周管子甲 本街	同 縣新家溝門村三道管 子甲本街	同 灤平縣大觀子村橋橋子甲	同 屯貳四〇	同 屯壹五參	同 屯貳四〇	同 屯貳參貳
同	同	同	旱田	同	同	宅地	旱田	宅地	同	旱田
六壹四·四四方米	七·六九壹·五方米	壹九·六六貳·〇八 方米	壹·八四參·參貳 方米	五參四·五六方米	六壹四·四四方米	壹·五參六·壹〇 方米	壹壹·七九六方米	九五八方米	貳·貳壹壹方米	七貳貳·五參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灤平縣周管子村監旗甲大老虎 羅馬教皇廳(ダ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同 承德縣承德街陝西營區門牌貳〇七 羅馬教皇廳(ダ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八四	六參八參	六參八貳	六參八壹	六參八〇	六參七九	六參七八	六參七七	六參七六	六參七五	六參七四
10307	10308	10305	10304	10303	10302	5587	11647	11646	2651	2650
同屯四	同屯五七	同屯八參	同屯參貳八	同屯貳貳七	九 盤山縣新立村新立屯壹六	甘肅縣東陽鎮西街路北	同村琥珀屯	屯 林西縣五十家子村老房身	同	同
旱田	同	同	雜地	旱田	社寺 廟地	同	同	宅地	同	同
同	七〇畝	六〇畝	同	五〇畝	五畝	參、貳〇〇方米	同	貳六、四貳〇、九貳方米	參六八、六六方米	四、參〇壹、〇八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黑山縣黑山街天主堂胡同門牌貳 羅馬教堂(ツ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甘肅縣甘肅村 羅馬教堂(ツ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同村琥珀屯 羅馬教堂(ツ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林西縣五十家子村老房身屯 羅馬教堂(ツアチカン市國) 天主堂	同	同





1810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旅滿人	同	旅日人	同	同	同	同
襪二、綿下衣七、綿上 單上衣一	襪一、被一	襪二、被二、單上衣一、 單下衣一、破布少量	襪二、被二、單上衣一、 單下衣一、破布少量	長衣一、被一、綿上衣二、 小兒綿上衣一	綿上衣三、綿下衣一、 毛皮一	被三、長衣一、綿上衣 一、小兒上衣二、單下 衣一、破布少量	被三、長衣一、綿上衣 一、小兒上衣二、單下 衣一、破布少量	襪二、被二、單上衣三、 單下衣一、破布少量	襪二、被二、單上衣三、 單下衣一、破布少量	襪二、被二、單上衣三、 單下衣一、破布少量	被襪五、綿長衣一	襪三、被三	襪一、被一、綿上衣一、 單下衣一	襪二、被二、單上衣一、 單下衣一	大工道具一式	掛布圍一、敷布圍一	被一、被二、毛皮薄一、 被一、薄一、綿一、小 兒上衣一、綿長衣一	單下衣一、被一、綿上衣三、 單下衣一	單下衣一、被一、綿上衣三、 單下衣一	被一、被二、布鞋一、 單下衣三、小兒上衣一、 單下衣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包	木箱	柳行李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〇	九	二八	二二	二六	二二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一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〇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九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八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七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六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五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四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三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二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一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四〇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九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八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六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六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四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三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二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一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三一號)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旅日人	旅日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旅滿人	旅日人	同	同				
小兒單衣三、綿入著物 オシメ多數	大工道具一式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襪二、被一、綿下衣一、 長衣一				
柳行李	同	木箱	布包	木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八	三〇	二二	二七	一六	一五	二二	三〇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八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七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五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四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三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二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一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六〇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九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八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七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六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五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四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三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二號)	同(哈爾濱驛第 四五二號)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七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住井 辰男 東京都世田谷區北澤二丁目一八  
七番地ノ一

●松本秀三志 東京都世田谷區榮町一〇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象限シヤベル公司解散清算人選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株式總會ノ決議ニ因  
リ解散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橋本恒治 應順市西一條  
通七五番地ノ二

●酒伊興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日登記事項中目ノ變更ノ年  
月日ヲ康德十一年三月四日ト更正ス

●滿洲コンクリート土木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岩崎清七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眞田義彰 福島縣石城郡四合町字原田五番地  
取締役新選任ニ就任ス

●一 取締役村瀨末一ハ同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齊藤次郎 東京都中野區本町通六丁目二七番  
地

●東洋清密機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磯野純太郎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辭  
任ス

●光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熊本常吉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重任  
ス

●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  
新聞ニ掲載ス

●海老澤機械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 唐公廣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ス

●藤澤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合併(外國會社)

一 合併ニヨル增加資本ノ總額 金拾八萬圓  
一 合併決議ノ年月日 昭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拾圓  
一 滿洲精機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一 目的

一 各種メーターノ製造及ニ修理  
二 各種電機器具ノ目ホツク及其他路線掛、勵  
電機ノ製造  
三 各種電機器具及各種機械器具部品ノ製造並ニ  
修理  
但シ官公署ノ許可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レヲ  
除ク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  
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商號 株式會社德昌公司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六九號  
一 支店 哈爾濱市南區外國八道街第一七號  
鞍山市南區前通二二番地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一三八號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四號

一 目的

一 石油類、機械油類其ノ他工業製品類販賣  
二 各種電機器具ノ製造  
三 保險業ノ代理  
四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五圓  
一 株式ノ種類 株式ニシテハ原簿發行ノ  
承認ヲ要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吉川 俊雄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號  
吉川 秀雄 鞍山市南區前通二二番地  
吉川 俊曉 香川縣仲多度郡櫻井村六七四番  
地ノ二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  
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合資會社和洋行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限責任社員一名ハ自  
己持分全部ヲ無限責任社員清水昌平ニ讓渡  
テ退社シ讓渡ケ其ノ出資額及履行部分ヲ左ノ  
如ク變更ス

●水昌平

一 國幣拾七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清  
水昌平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一名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  
行

●野村清實貿易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細田秀  
造、鈴木正武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  
締役ニ就任ス

●地野村合名會社內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小池善夫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名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藤家屯製紙株式會社  
●藤家屯製紙株式會社變更、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日本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蘇家屯街渡月町八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新名廣雄  
ハ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辭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大川 茂實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三號  
松本千賀市 奉天市蘇家屯街渡月町八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德平秀實取締役坂本  
覺實ノ住所ヲ奉天市蘇家屯街渡月町八號ト更  
正ス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製作所資本增加(外國會  
社)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金七百五十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拾圓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記  
●廣正金銀行(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兒玉謙次ハ康德十一年三月十日退任ス  
一 取締役柏木秀茂、淺田振作、岩崎小彌太、森村  
市左衛門、大久保利賢、岡田重吉、加納久朗、  
岸浪義賢、大村哲太郎、伊藤和雄ハ同日重任  
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 河村二四郎 中華民國上海黃浦灘一二號  
一 監査役竹岡菊三ハ同日退任ス  
一 監査役池田伸博、三矢富松、瀧澤次郎ハ同日  
重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 平井勇 東京都橋區西大久保町二丁目二二

三番地

株式會社市田商店變更(外國會社)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市田巖次郎、市田周藏、市田治一郎、小島彌三郎、市田彌之助ハ康徳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市田彌吉郎 京都市左京區南禪寺福地町二二番地

市田 周藏 東京都牛込區市谷砂土原町三丁目一八番地

市田治一郎 東京都小石川區福龍町二二三番地

市田彌之助 東京都下京區室町通佛光寺上ル白樂天町五二二番地

市田彌四郎 東京都上京區武者小路通室町東入梅屋町四五七番地

矢代現之助 東京都大森區北千束町七一六番地

高橋佐太郎 東京都七區區小山西大野町四五番地

丹下 與一 大阪府河野野區北畠中一丁目五〇番地

市田八州男 兵庫縣芦屋市打出字花園一七番地

市田彌六郎 兵庫縣芦屋市打出字久保二〇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市田彌吉郎、市田周藏、市田治一郎

一監査役矢代現之助、高橋佐太郎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山川乙次郎 京都市中京區六角通登町西入玉藏町一三〇番地

小島彌三郎 東京都品川區五友田六丁目二一五番地

一取締役市田八州男其住所ハ康徳十一年一月十日兵庫縣芦屋市打出字久保四八番地ト變更ス

一取締役市田彌六郎其住所ハ同日兵庫縣芦屋市打出字王塚町九五番地ト變更ス

一康徳十一年二月一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株式會社東亞與信所變更

山本 信夫

東京都杉並區天沼二丁目五三〇番地

山田直太郎 東京都杉並區西田町一丁目七八番地

一滿洲山一證券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岩城信吉ハ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坂兼安 奉天市大和區茨町第三七號

株式會社京城阿川組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株式會社荒川製作所變更

一取締役津田長一郎ハ康徳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ス

東亞紙工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橋幸造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四二號

山本肇介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一段第九號

株式會社滿洲博進社變更

一監査役中村孝吉ハ康徳十一年三月六日死亡ス

一取締役市田彌吉郎及清原人選任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十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ス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黒澤謙吾 大連市豊橋街二丁目四〇五番地

一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一部償還(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償還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康徳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其ノ社債償還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四十二回社債償還額 金壹百壹萬五千五百圓

第六十四回社債償還額 金四拾參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社債償還額 金四拾參萬五千圓

第五十三回社債償還額 金壹百拾萬圓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高橋信、佐藤繁行

監査役島田佐七郎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秋山芳久 大連市大黒町一六番地

株式會社利德洋行變更

一清算人小石川清ハ康徳十一年四月九日死亡ス

一取締役小石川清ハ康徳十一年四月九日死亡ス

一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田中直通ハ康徳十一年四月三日其ノ住所ヲ東京都豊島區長崎町一丁目一八番地ニ移轉ス

一康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神戸市神戶區榮町通二丁目四〇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神戸市神戶區榮町通三丁目一三番屋敷

東亞不動產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藤原町第五八號ノ一

株式會社滿毛被服工廠變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椎名 義雄 奉天市鐵西區興亞街二段第一七號

一監査役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住宅一號

一取締役 奉天市鐵西區興亞街二段第一九號

一竹藏 稻作 同所

一萩森 克巳 同所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椎名義雄

康徳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齊哈爾市新馬路六號

齊哈爾市永定街二七號

國幣貳千圓 齊哈爾市新馬路六號

齊哈爾市新馬路六號

一存在ノ時期 定款作成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和物產株式會社

一本店 齊哈爾市怡安街一二號

一目的

一農場經營及開墾事業其工事

二牧畜經營業

三農產加工業

四右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共田治平 齊哈爾市永壽街怡安街一二號

辛島正一 齊哈爾市永安街三道街一一號

平原島吉 齊哈爾市永興街大馬路

一代表取締役ノ氏名 共田治平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伊藤敏郎 齊哈爾市余樂胡同二四號

陶山 力 齊哈爾市永壽街安壽街四九號

齊哈爾市永定街二七號

國幣貳千圓 齊哈爾市新馬路六號

齊哈爾市新馬路六號

一存在ノ時期 定款作成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一康徳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和物產株式會社

一本店 齊哈爾市怡安街一二號

一目的

一農場經營及開墾事業其工事

二牧畜經營業

三農產加工業

四右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徳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共田治平 齊哈爾市永壽街怡安街一二號

辛島正一 齊哈爾市永安街三道街一一號

平原島吉 齊哈爾市永興街大馬路

一代表取締役ノ氏名 共田治平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伊藤敏郎 齊哈爾市余樂胡同二四號

陶山 力 齊哈爾市永壽街安壽街四九號

